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控股子公司相關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一、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披露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持股40%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電氣通訊技術有限公司（「通訊公司」）應收賬款普遍逾期，對本公司構成重大風險事項。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據上海市長寧區紀委監委消息，通訊公司原總經理沈欣，原財務總監毛利民，原營銷總監、商務部部長金航涉嫌嚴重違紀違法，目前正接受上海市長寧區紀委監委紀律審查和監察調查。

#### 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已成立專項工作組負責通訊公司的經營管理，本次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造成影響，目前本公司生產經營情況正常。

本公司正集中力量全力以赴處置通訊公司風險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事項進展及對本公司的影響，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